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法令	申請期間	資格條件	審查方法	個別受補助者	主要(年度)預算
						金額上限	金額概估
1	水稻育苗機械設備	水稻育苗機械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適用對象(須滿足以下兩條件)： 1.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受災直轄市、縣(市)領有種苗業登記證者。 2.實際從事水稻育苗之育苗中心；受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原種農戶；受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採種農戶(以上條件三擇一符合)。	輔導措施第5點	詳補助項目及基準	4000萬
2	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計畫	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請輔導營運主體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另跨年期作物請於產期前提出申請。	<a href="#">詳作業規範</a>	詳作業	詳作業	2913萬元
3	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經營主體應於每年度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報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1151031	<a href="#">詳作業規範</a>	詳作業	詳作業	3168萬元
4	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農業部農糧署國產花卉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營運主體應於每年3月31日前透過「國產花卉集團產區系統」提出申請。	<a href="#">詳作業規範</a>	詳作業	詳作業	